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 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 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ASCOTTE HOLDINGS LIMITED

馬斯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兹通告馬斯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三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北角馬寶道28號華匯中心30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 1.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認股權證(定義見下文)及於認股權證 隨附之認購權獲行使時可能須予發行之本公司任何新股(「**新股**」)」上市及買賣後:
 - (a) 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創設及發行最多7,378,913,951份認股權證(「認股權證」),認股權證為記名形式,附帶權利可於認股權證發行日期至認股權證發行日期起滿24個月當日止期間(包括首尾兩日)內任何時間,根據認股權證文據(「認股權證文據」)(其載有「A」字樣之草稿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之條款及條件行使,以按初步行使價每股新股0.1港元(可予調整)認購新股,並以發行紅利方式向(其中包括)於將由董事釐定作為確定參與發行紅利認股權證的權利之記錄日期(「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登記為本公司股東之人士發行該等認股權證,比例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五(5)股本公司股份(「股份」)獲發一(1)份認股權證,惟:

- (i) 倘有關人士之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且董事經考慮相關地區法律項下之法 律限制或該地區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後認為,有必要或適宜不 向彼等發行認股權證,則相關認股權證不會向該等人士發行,但將會彙集並 於市場上出售,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將於扣除費用後按比例以港元分派予該等 人士,除非向任何有關人士分派之款項少於100港元,在此情況下,該款項將 予以保留,收益歸本公司所有;及
- (ii) 認股權證之零碎配額將不會發行,但將會彙集及出售,收益歸本公司所有。 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將予以保留,收益歸本公司所有。董事將進行彼等認為就 使上述安排生效而言屬必要或適宜之一切行動及事項;
- (b) 授予董事特別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之權力於認股權證或其中任何部分隨附之認購權獲行使時配發及發行最多7,378,913,951股新股,該等新股於發行後將與當時現有已發行股份於所有方面享有同等權益;
- (c) 批准、追認及確認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簽署、交付及履行認股權證文據、認股權 證證書及(或如需要,加蓋本公司之印章)董事認為就使認股權證文據及本決議案 項下擬進行之其他交易生效而言屬必要或適宜之所有其他文件、契據及文據;及
- (d) 授權任何董事簽署及執行董事認為就使本決議案或認股權證文據項下擬進行或與 此相關之交易生效而言屬必要或適宜之一切文件、契據及文據及作出一切行動及 事宜。」

承董事會命 馬斯葛集團有限公司 署理主席 鍾育麟

香港,二零一五年一月十六日

附註:

- (1) 有權出席大會及表決的股東可委任一名或(如其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一名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大 會及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
-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據以簽署之任何授權書或授權文件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經公證副本,必須 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 限公司,地址為香港阜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 (3)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在此情況下,受委代表之授權文件將被視為已撤銷。
- (4) 倘為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可就有關股份表決(不論是親身或透過受委 代表表決),猶如其為唯一有權表決者;惟倘多於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任何大會,則優先者表 決後(不論是親身或透過受委代表表決),其他聯名持有人不得表決;就此而言,優先權按其就聯 名持有股份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排名次序而定。
- (5)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鍾育麟先生及周志華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胡耀東先生, 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繆希先生、Robert James Iaia II先生、洪祖星先生及叢鋼飛先生。